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及时增选独立董事，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充分汲取教训，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晓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先生经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

事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相关说明

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将引以为戒，认真总结并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积极整改落实，将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号。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